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41 号

延津县明硕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9NEQX44Y

地址：延津县塔铺办事处郭庄村 099 号

法定代表人：冯华山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生产，生产原料正在运送进厂，配套治污设施能正常运行。检查发现厂区地面和生产车间内地面积尘较多，大门破损无法关闭，你单位未加强精细化管理，造成抛洒、泄露。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 年 7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6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拍摄现场照片四张（共 4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露。

2.2026 年 7 月 13 日，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3.2026 年 7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环评手续复印件一份（共 5 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评手续审批情况及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4.2026 年 7 月 13 日，提取你单位塔铺街道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5.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共 2 页），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 年 7 月 14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6 环责改字〔2026〕22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粉尘。

2026 年 7 月 1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粉尘。

2026 年 7 月 27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6〕40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递交陈述申辩材料。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粉尘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判定标准：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露，裁量等级 1；

2.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 1；

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判定标准：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 1；

4.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 1；

5.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 1；

6.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判定标准：一般期间，裁量等级 1；

7.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

8.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

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元,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元,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1,1,1,1,1,1], 处罚金额(X): 27200 元, 代入公式: $27200=20000+(200000-20000)\times[(1/5)^2+(1^2+1^2+1^2+1^2+1^2+1^2+1^2)/(5^2\times 7)]\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2720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未加强精细化管理, 严格控制粉尘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纳方式 1: 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缴纳, 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直接缴纳; 款项缴清后, 将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缴纳方式 2: 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开具缴款通知书, 通过转账将罚款缴到新乡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账户, 款项缴清后, 携带银行票据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法制信访科换取缴款发票, 缴款发票送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4 日